

省政府批转省税务局关于确定我省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征收营业税具体 适用税率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7号 1994年2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税务局关于确定我省纳税

人经营娱乐业征收营业税具体适用税率的请示，现转发各地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确定我省纳税人经营娱乐业 征收营业税具体适用税率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1993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中规定“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（注：5%—20%）决定。”为此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就纳税人经营娱乐业的具体适用税率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纳税人经营台球、高尔夫球、保龄球、游戏机税率为15%；

纳税人经营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、游艺及其他娱乐业，税率为10%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当，请批转执行。

江苏省税务局

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